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群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4323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群哲因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23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1年，並業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期滿，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分別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侵害商標權之物及犯罪所得（聲請書漏載供犯罪所用之物，補充如附表備註欄），爰依商標法第98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

三、經查，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323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參。扣案如附表編號1、3為侵害日商任天堂股份有限

01 公司商標權之仿冒物品，編號2、4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
02 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並有蝦皮購物網頁、11
03 1年12月8日鑑定意見書、112年5月25日鑑定意見書、正品照
04 片、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內政部警政署
05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
06 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附表所示扣
07 案物品，合於前述規定，應予准許。

08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0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述
12 規定旨在徹底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
13 因犯罪所生之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
14 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念，藉以杜絕犯罪誘因，
15 而遏阻犯罪。並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
16 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犯罪所
17 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
18 償而完全填補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
19 宣告沒收，以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經查，扣案之現
20 金2,0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固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
21 然被告業與告訴人日商任天堂株式會社達成和解並賠償6萬
22 元，此有告訴人提出之刑事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
23 1份附卷可稽，則告訴人業因和解而完全填補其損失，依前
24 揭說明，自不應再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聲請人此部
25 分聲請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商標法第98
27 條、刑法第40條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

03
04 書記官 林有象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仿冒Pokémon加傲樂空白卡片2件	侵害商標權之物
2	仿冒Pokémon加傲樂QR條碼4件	供犯罪所用之物
3	仿冒Pokémon加傲樂卡片2件	侵害商標權之物 (警方購證)
4	電磁紀錄光碟1片	供犯罪所用之物